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鄭冠群

鄭艾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林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